得採網際網路、語 首轉帳、郵繳或向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	臺	北市	基	察
經安託代收之機 構繳納罰緩 須至應到案處所	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	舉發違	反道路	季维 霍理	事件通知單
聽候裁決	其他行為人		(本聯)	遊童神学	(執)

保	B	證	
	有	出	亦
	未	出	亦
	逾		期

〔通知聯〕北市警交字第									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		性別 男 地址							
姓名		出生 年 月 日	駕照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 T478591587 代保管 王小明						
車牌號碼	ABC-1234	車 輛 種 類	車主姓名 同駕駛人(或						
車主地址 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00號									
違規時間	2025 年 01月	06 日 21 時 50 分	違規						
違規地點	Location 51		事實						
應到案日期	2025 年	02 月 20 日前	舉發 道路交通管第 條第 項第 款						
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经 代收之機構繳約罰鍰」	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經者,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	舉發 違反 違反 理處罰條例 第 條第 項第 款						
注	方式單級 方式單級 方式單期, 方式單期, 方式單期, 方式單期, 方式單期, 方式單期, 方式單期, 方式單期, 方式單期, 方式與 方式單期,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緩。 案處所聽候裁決」者,須依應: 單監護人等攜禁達規人之戶口名: 證,逐行裁決之。	應到 市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所(處) 監 理 所 (站、分站) 縣 (市) 警察局 分	局					
意事	3.被通知知為為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	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,應於 前,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 ,向處罰機關(即應道案處所) 定辦理者,依本條例違反條款;	が、「「」、「「」、「」、「」、「」、「」、「」、「」、「」、「」、「」、「」、「	/aj					
項	4. 應到到來 東期 東期 東期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	網路, 語音轉帳 面 國 級 或 到 奶 向 級 級 或 之 对 納 或 之 刻 級 或 之 刻 級 成 人 口 思 解 表 , 就 在 本 是 是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時 舉發 道者 單位 職名章						
中華	民國 年	月 日填罩							

現場照片: 圖片不存在